

# B05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2、预计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89万元~2,380万元	盈利:969.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扣非净利润:1,406.1%~1405.6%	盈利:969.3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10~1.11%)	盈利:1,569.06万元	盈利:969.3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元/股~0.16元/股	盈利:0.07元/股

注:上述表格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 三、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四、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本公司接收的迁址补偿,位于中山市大黄溪湾中新城的一项物业已顺利完成验收,产生非常性损益约810万元,推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此外,虽然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战略布局,拓展了物联网领域业务,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投入导致费用结构性上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现有库存原材料的消化与转化,并严格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当前库存清理工作已进入尾期,对期间的影响较2024年有所减弱。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 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度,本公司接收的迁址补偿,位于中山市大黄溪湾中新城的一项物业已顺利完成验收,产生非常性损益约810万元,推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实现增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上市公司引入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此外,虽然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但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公司为进一步推进战略布局,拓展了物联网领域业务,目前尚处于初期阶段,相关投入导致费用结构性上升。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现有库存原材料的消化与转化,并严格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当前库存清理工作已进入尾期,对期间的影响较2024年有所减弱。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扣除非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2、具体的业绩数据将在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耀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02,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杨耀华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上述两种方式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2,400股。

● 杨耀华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且与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一致承诺一致。

近日,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杨耀华先生的通知,其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972,4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杨耀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股东身份 监事、监事长、监事、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否  
持股数量 5,302,883股  
持股比例 5.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

注:当前股份来源为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杨耀华  
减持计划数量 不超过2,972,400股  
减持比例 不超过5.3%  
减持方式 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000股/个交易日,不超过:1,981,600股  
减持时间 2026年3月21日~2026年6月20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送红股取得  
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减持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当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杨耀华先生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等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1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总经理JUNJIE MICHAEL YAO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出席持有人有13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共计112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12,11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可行使表决权份额的95.53%。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512,11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的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以512,11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同意选举蒋灿灿、黄锐琪、聂亚莉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选举的管理委员会成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担任职务,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前述主体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日,管理委员会召开了会议,选举蒋灿灿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以512,110份同意,0份反对,0份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代表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按照本持股计划“九、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调整与归属;

8、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0、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选举由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后生效。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30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6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5日以书面文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保障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后续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广西新金路矿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由栗木矿业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立金额为人民币7,375.90万元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6-07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具保函的议案》。

为了保障子公司广西有色栗木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栗木矿业”)后续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广西新金路矿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解除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由栗木矿业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开立金额为人民币7,375.90万元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具保函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本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1月28日、2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1月29日书面回复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推进,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向本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且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1月29日书面回复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推进,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向本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且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经公司自查:(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按照规定于2026年1月29日书面回复向控股股东克拉玛依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推进,截至目前,除本公司外,控股股东未向本公司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且本公司未向控股股东提出股权转让要约,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股权转让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2026年1月29日,